招标编号：

北京市服务类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光机电管委会基地路面交通辅警安保服务项目

招标单位: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发出时间： 2019 年 10 月 28 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_Toc25931)

[一、项目概况： 4](#_Toc8818)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4](#_Toc30919)

[三、 招标文件领取： 5](#_Toc572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5](#_Toc15892)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_Toc24309)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5](#_Toc10216)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6](#_Toc12097)

[第三章、投标须知 8](#_Toc972)

[第1条、概 述 8](#_Toc21202)

[第2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 8](#_Toc6781)

[第3条、招标原则及投标报价 9](#_Toc5432)

[第4条、投标须知 10](#_Toc8189)

[第5条、结算时进行调整的范围 11](#_Toc32318)

[第6条、工程款及预付款支付方式 11](#_Toc22905)

[第7条、开标 11](#_Toc20671)

[第8条、评标 12](#_Toc20284)

[第9条、中标通知 12](#_Toc26955)

[第10条、签订合同 12](#_Toc21305)

[第11条、其他： 13](#_Toc17161)

[第四章、评标办法 13](#_Toc10493)

[附表3 资格后审评审表 19](#_Toc23656)

[附表4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表 20](#_Toc16895)

[日 期： 21](#_Toc17059)

[附表6项目管理机构和企业实力评分汇总表 22](#_Toc22956)

[附表7技术要求评审记录表 23](#_Toc551)

[附表8技术要求评审汇总表 24](#_Toc22178)

[附表9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25](#_Toc27479)

[附表10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汇总及排序表 26](#_Toc17145)

[附表11评审意见表 27](#_Toc22084)

[附表12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28](#_Toc31620)

[附表13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29](#_Toc9553)

[附件14 中标通知书样式 30](#_Toc30323)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2](#_Toc1506)

[附件4 51](#_Toc17347)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51](#_Toc101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2](#_Toc1596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5](#_Toc9495)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7](#_Toc23220)

[三、授权委托书 58](#_Toc31039)

[四、投标保证金声明 59](#_Toc10411)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0](#_Toc23979)

[六、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61](#_Toc1933)

[七、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2](#_Toc14133)

[八、 资格审查资料 63](#_Toc1856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3](#_Toc31517)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69](#_Toc6497)

[十、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格式） 70](#_Toc8057)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71](#_Toc8629)

[十二、其它资料 72](#_Toc30695)

[十三、服务方案 73](#_Toc20306)

[第七章、招标需求 74](#_Toc10490)

[一、项目名称 74](#_Toc29305)

[光机电管委会基地路面交通辅警安保服务项目。 74](#_Toc28675)

[二、 招标内容 74](#_Toc4354)

[拟聘用12名交通辅警，负责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路面的交通管控工作。 74](#_Toc10783)

[三、 服务期限 74](#_Toc20401)

[一年。 74](#_Toc7342)

[四、交通辅警人员入选标准 74](#_Toc2890)

[五、服务质量要求 74](#_Toc21162)

[六、对保安公司提供的基础服务要求 74](#_Toc18208)

[七、保安公司必须提供的服务 75](#_Toc15724)

[八、保安服务具体要求 75](#_Toc1327)

#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为切实做好光机电地区交通秩序管控等相关工作，确保交通秩序安全、有序、畅通，弥补光机电管委会基地辅警力量，决定对光机电管委会基地路面交通辅警安保服务项目实施招标！

光机电管委会基地路面交通辅警安保服务项目，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服务单位。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招标人：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2. 项目名称：光机电管委会基地路面交通辅警安保服务项目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性质：服务
5. 资金来源：政府自筹资金，已落实
6. 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内容 | 预算金额  （万元） | 服务期限 | 项目实施  地点 | 主要服务参数 |
| 1 | 拟采购一家服务供应商提供安保服务 | 112.8070万元 | 一年 | 台湖镇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 | 拟聘用12名交通辅警，负责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路面的交通管控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

2）须具有有效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其中包括门卫IMG_257巡逻IMG_257守护等经营业务 ；

3）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http://www.so.com/s?q=%E7%A8%8E%E6%94%B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www.so.com/s?q=%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http://www.so.com/s?q=%E7%BB%8F%E8%90%A5%E6%B4%BB%E5%8A%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招标文件领取：**

有关本次招标的详细资料请参阅招标文件，领取招标文件于2019年 11 月 04 日至2019年 11 月 08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在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117号院33号楼南门一层统一发售。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企业法人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提供资料的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本次招标文件价格为每套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

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 11 月 25 日上午9时30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须在上述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后楼205会议室。

本次招标不接受电话、邮寄及口头方式的投标。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招 标 人**：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湖政府大街13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 010-61527591

**招标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大厦7层702-705

联 系 人：李刚

电 话：13811911691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光机电管委会基地路面交通辅警安保服务项目 |
| 2 | 项目地点 | 台湖镇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 |
| 3 | 招标单位 |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
| 4 | 招标代理单位 |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5 | 招标服务内容 | 本项目招标内容拟聘用12名交通辅警，负责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路面的交通管控工作。 |
| 6 | 资金来源 | 政府自筹资金 |
| 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  2）须具有有效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其中包括门卫、巡逻、守护等经营业务 ；  3）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http://www.so.com/s?q=%E7%A8%8E%E6%94%B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www.so.com/s?q=%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http://www.so.com/s?q=%E7%BB%8F%E8%90%A5%E6%B4%BB%E5%8A%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9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0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1 | 项目报价方式 |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实力和市场价格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的格式填写报价。 |
| 12 | 承包期限 | 计划服务开始日期： 2019年12月02日  计划服务结束日期： 2020年12月01日  计划服务周期：壹年。  实际服务期限：自招标人书面要求的“满足招标要求的人员”驻场之日起满壹年。 |
| 13 | 踏勘现场 | 投标单位开标前自行组织现场考察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壹 份正本， 叁 份副本，电子版文件贰份，载体 U盘、光盘各一份 。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 2019年 11 月 25 日 09:30 时，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政府后楼205室 |
| 16 | 开 标 | 时间: 2019年 11 月 25 日 09:30 时，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政府后楼205室 |
| 17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标法（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
| 18 | 招标控制价 | 112.807万元 |
| 19 | 合同类别 | 固定总价合同 |
| 2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为1.5万元；  形式：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为确保收款人及时查账，建议截止时间至少2个工作日前汇至指定账户。  户名：：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成府路支行  帐号： 0200 0957 0920 0042 855  联系电话：010-68018529-8088  联系人：刘光涛 |
| 21 | 招标代理费 | 中标人中标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标准：取费基数以中标金额计算，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费率计取，同时，据实结算评标专家劳务费。 |

# 第三章、投标须知

**第1条、概 述**

**1.1 招标说明**

1.1.1 项目名称：光机电管委会基地路面交通辅警安保服务项目

1.1.2 项目地点：台湖镇光电一体化产业基地

1.1.3 招标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资金来源： 政府自筹资金 ；

**1.2 招标单位及代理单位**

1.2.1 招标单位：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1.2.2 代理单位：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2.3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大厦7层702-705

1.2.4 联系人： 李刚 联系电话： 13811911691

**1.3 投标单位的资格**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

1.3.2 须具有有效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其中包括门卫、巡逻、守护等经营业务；  
1.3.3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4 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http://www.so.com/s?q=%E7%A8%8E%E6%94%B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www.so.com/s?q=%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http://www.so.com/s?q=%E7%BB%8F%E8%90%A5%E6%B4%BB%E5%8A%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2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

**2.1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声明

（5）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6）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7）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其它资料

（13）服务方案

**2.2、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条款，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凡是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并应承担因其泄密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2.3、招标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2.3.1 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招标单位解释和答疑，距离投标截止时间16日历天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文件，并同时提供一份电子版的质疑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以便对书面质疑文件给予解答。

2.3.2 由此而形成的答疑文件或补充招标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答疑文件或补充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收到招标补充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确认收到。

2.3.3 本招标文件（含补充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是签定施工合同的主要依据，施工合同条款中涉及本招标文件的条款应当与本招标文件（含补充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相一致。

**第3条、招标原则及投标报价**

**3.1、招标原则**

3.1.1 本项目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采用 公开 招标方式。

3.1.2 本项目招标工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3.2、招标范围**：拟聘用12名交通辅警，负责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路面的交通管控工作。

**3.3、合同方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时不再调整。

**3.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报价格式书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报价。业主不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报价说明（比如降价函、报价补充说明、优惠报价说明等）。

3.4.1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均包含所有的税费、各种风险费、管理费及保险费等，必须满足依法用工、达到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和购买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医疗、意外伤害、工伤等）。在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且非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任意增减驻地人员。投标报价等于或超过招标控制价，将作废标处理。

**3.5、承包期限**：一年，计划服务开始时间 2019 年 12 月 02 日，计划服务结束时间 2020 年 12 月 01 日止。

**第4条、投标须知**

4.1、参加本工程投标的单位是按照有关规定选定的。

4.2、招标单位有权拒绝任何不符合、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4.3、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准备与递交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4.4、本工程采用技术标和经济标合并投标。

4.5、技术标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4.6、现场考察及投标预备会

4.6.1 招标单位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对标的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需资料和信息。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6.2 招标单位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标的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单位现有的、客观的、真实的，是能够满足投标单位投标使用的资料。招标单位对投标单位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7、投标有效期

4.7.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4.8、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本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及要求填报。投标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章，在投标文件封皮右上角分别加盖正副本章或打印正副本字样，以示区别。

4.8.1 投标人使用自制的密封袋、密封条有效，开口处密封，骑缝处加盖公章和法人章，密封袋正面写明：

项目名称：光机电管委会基地路面交通辅警安保服务项目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特别提示：“在2019年11月25日 9点30分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

4.8.2 投标文件无暗标要求。

4.8.3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各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人数，携带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迟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第5条、结算时进行调整的范围**

5.1、按中标单价结算，结算价款根据招标人安置的考勤机考勤数据×合同单价结算。具体详见合同有关结算条款。

**第6条、工程款及预付款支付方式**

6.1、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有关支付条款。

**第7条、开标**

7.1、本招标工程将于 2019年 11 月 25 日 09:30 时开标，如开标时间有变动以招标人另行通知为准，投标人最多可派1名代表参加，开标地点为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后楼205会议室。

7.2、招标单位及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参加开标会，并携带法定代表人证件及证明本人身份的个人证件（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招标单位及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开标会，应当指定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必须持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证明本人身份的个人证件（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以上除身份证原件外所有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

7.3、**开标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书视为无效（即废标）**。

7.3.1 投标袋、投标书未按规定密封；未按规定盖投标人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7.3.2 投标书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指定地点送达的。

7.3.3 投标书未区分正副本的。

7.3.4 投标书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有涂改或未按照规定填写的，投标文件未满足规定数量的。

7.3.5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又无指定代理人（以法定代表人委托书为准）或虽参加开标会议但无证件的。

7.3.6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指定代理人迟到的。

7.3.7 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7.3.8 招标人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而未按要求提交的。

**第8条、评标**

8.1、评标机构

8.1.1 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5人，其中经济专家2人,技术专家3人。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财政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标和技术要求等综合文件，采用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评选中标候选单位。

**第9条、中标通知**

9.1、评标委员会将中标候选人名单提交招标单位，招标单位根据评标办法中的约定确定中标人，招标单位向中标的投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9.2、中标通知书是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10条、签订合同**

10.1、 投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逾期不签定合同的，招标单位有权认为该中标单位已自动放弃中标并废除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之后，招标单位有权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得分顺序选择最终中标单位。

1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予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根据实际发生承担赔偿责任。

**第11条、其他：**

11.1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与“招标单位”以及“投标人”和“投标单位”具有相同的涵义。

# 第四章、评标办法

* + - 1. **本办法为**光机电管委会基地路面交通辅警安保服务项目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招标的评标。
      2. **本办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财政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应依法按下述原则进行评标。

1.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合理的评标原则。

3.正当竞争的原则。

4.合法的评标原则。

5.严格保密原则。

* +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定量评分，并从中推荐排名前三位投标人作为本项目招标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单位。招标单位依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确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当该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时，招标单位将确定推荐排名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当推荐排名为第三位的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时，招标单位将对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第六条 评标内容、程序****、方法及说明**

1．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1.1、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有关资料。资料包括下列内容：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3. 开标会记录；
4. 评标表格；
5.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1.2、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本项目的招标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主要合同条件，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需要，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

1. 澄清有关问题

2.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错误的修正

3.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综合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综合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3.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4. 废标的内容及解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即废标）**。

（1）企业营业执照无效，或企业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不一致，或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文件的内容不齐全，缺项、漏项或漏填、漏报。

（3）投标文件没有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有效的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5）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照规定填写，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要求固定价格投标的，提供的报价为浮动价格的。

（8）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足额有效投标担保（保证金）的。

（9）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参加开标会，又无指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委托书为准）或虽参加开标会议但不能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10）唱标时弄虚作假或更改投标函内容的。

（11）开标时，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12）无正当理由，拒不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13）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能合理解释或者提供证明材料，又拒绝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进行修正的。

（1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如：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以及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

（15）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16）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如：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等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参加投标的。

（17）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评标方法

5.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候选单位的评标方法。

6.本项目报价部分占20分，项目管理机构和企业实力占20分，技术部分占60分，合计100分；

7. 报价部分评分（20分）

7.1本次投标报价必须在招标文件限价范围内，否则为废标，投标报价2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7.2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其他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标准分值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4）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项目管理机构和企业实力评分表（20分）

9．技术要求评分表（60分）

10.定标

10.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单位；

10.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1．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附表8：评标专家声明书

附件1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 项目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专家证号码 | 签到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附表3 资格后审评审表

**资格后审评审表**

项目名称：光机电管委会基地路面交通辅警安保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 1 | 有效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 |  |  |  |  |  |  |
| 2 | 企业资质 | 具有有效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其中包括门卫、巡逻、守护等经营业务 |  |  |  |  |  |  |
| 3 | 财务报告 | 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 |  |  |  |  |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 |  |  |  |  |  |  |
| 5 | 企业信誉 |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  |

注：1、评委根据合格条件的审查结果，在相应的合格栏或不合格栏内划“√或×”；  
2、只要有一个条件不合格，投标申请人的投标申请将被拒绝，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附表4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表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表**

| **序号** | **审核内容** | **合格条件**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2** | 签字和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和盖章；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了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4**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5**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7** | 报价 |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8** | 服务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9** | 投标人团队成员  劳动合同 | 投标人与保安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内容应与本合同相关内容一致，劳动合同期限不得短于本项目招标计划服务期限。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 附表5：项目管理机构和企业实力评分表

**项目管理机构和企业实力评分表（标准分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投标人名称 | |
|  |  |
| 1 |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 3 | AAA级 | | 3分 |  |  |
| AA级 | | 2分 |
| A级 | | 1分 |
| 无 | | 0分 |
| 2 |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 8 | 具有交通辅警服务类项目且合同规模在12人（含）以上的合同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8分 | | 8分 |  |  |
| 3 | 专业培训基地 | 2 | 拥有“专业培训基地”，能提供产权人产权证明复印件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得2分，无得1分。 | | 2分 |  |  |
| 4 | 项目负责人 | 4 | 学历 | 专科及以上学历 | 2 |  |  |
| 专科以下学历 | 0 |
| 职称 | 初级及以上职称 | 2 |  |  |
| 无职称 | 1 |
| 5 | 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3分） | 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1分 | | | 3分 |  |  |
|  | 得分合计 | | | |  |  |  |

备注：近年指近三年（2016年 10 月 05 日至 2019年 11 月 04 日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 期：

附表6项目管理机构和企业实力评分汇总表

**项目管理机构和企业实力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序号和姓名 | |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 | | | | | |
|  |  |  |  |  |  |  |
| 得分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各评委得分平均值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7技术要求评审记录表

**技术要求评审记录表（标准分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1 | 辅警人员管理制度 | 10 | 齐全、合理 | 8-10分 |  |  |  |  |  |
| 比较齐全、合理 | 5-7分 |
| 一般合理得 | 2-4分 |
| 较差 | 0-1分 |
| 2 | 人员安排 | 5 | 安排合理 | 4-5分 |  |  |  |  |  |
| 基本合理 | 2-3分 |
| 不合理 | 0-1分 |
| 3 | 日常工作任务安排 | 5 | 合理 | 4-5分 |  |  |  |  |  |
| 基本合理 | 2-3分 |
| 不合理 | 0-1分 |
| 4 | 作业工具、劳保用品配置 | 9 | 合理 | 7-9分 |  |  |  |  |  |
| 基本合理 | 4-6分 |
| 不合理 | 0-3分 |
| 5 |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 15 | 齐全、合理 | 11-15分 |  |  |  |  |  |
| 一般合理 | 6-10分 |
| 不合理 | 0-5分 |
| 6 | 社会服务承诺措施和重大活动、节假日的辅警人员安排 | 5 | 合理 | 4-5分 |  |  |  |  |  |
| 基本合理 | 2-3分 |
| 不合理 | 0-1分 |
| 7 |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 10 | 合理 | 7-10分 |  |  |  |  |  |
| 基本合理 | 4-6分 |
| 不合理 | 0-3分 |
| 8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1 | 具有 | 1分 |  |  |  |  |  |
| 无 | 0分 |
| 9 | 合计（60分）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 期：

附表8技术要求评审汇总表

**技术要求评审汇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序号和姓名 | |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 | | | | | |
|  |  |  |  |  |  |  |
| 得分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各评委得分平均值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9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标准分20）**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价因素** | **标准分值** | **报价得分** | | | | |
| 投标报价（20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标准分值（20） | 0-20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得分合计 | | |  |  |  |  |  |

注：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0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汇总及排序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汇总及排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单位名称 | 评委评分 | | | 得分合计 | 排名 |
| 项目管理机构和企业实力得分 | 报价得分 | 技术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1评审意见表

**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2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类别 | □施工 ■服务 |
| 评标委员会  评审结果 | 投标人名称 | | 排名次序 | 投标价格或评标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排名次序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签字 |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年 月 日 | | | |
| 招标人  定标意见 |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兹确定：    为中标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备 注 | 本表为书面报告首页，其他内容作为附件，附件包括：  **1、 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情况、开标和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和理由；  **2、 相关的文件材料，**包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上述文件已备案的不再提交。 | | | |
| 申办人 | （签字） | | 联系电话 |  |

附表13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  |
| --- |
| 项目名称： |
| 我们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经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认真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资格后审评审表 正确□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表 正确□  项目管理机构和企业实力评分表 正确□  项目管理机构和企业实力评分汇总表 正确□  技术要求评审记录表 正确□  技术要求评审汇总表 正确□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正确□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汇总及排序表 正确□  评审意见表 正确□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正确□  评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备注：1、打分复核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2、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附件14 中标通知书样式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单位）：

根据 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光机电管委会基地路面交通辅警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台湖镇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路面

服务内容：拟聘用12名交通辅警，负责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路面的交通管控工作。

项目中标总价：（大写） 元（RMB: 元）

项目中标单价（本表可自行添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类别 | 职称 | 学历 | 岗位  名称 | 岗位  职责 | 人员  数量 | 月综合单价  （元/月） | 日工资标准  （月综合单价/当月总天数，单位：元/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可自行添加行；2、服务费结算依据招标人设置的考勤机考勤数据×上述工资单价计算。3、本表人工单价均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了中标人自身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统筹保险、管理费、各项风险费、利润、税金等。4、日工资单价标准暂按全月30天计算，实际以每月实际总天数计算。

项目服务期限：计划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计划服务周期：壹年。实际服务期限：自招标人书面要求的“满足招标要求的人员”驻场之日起满壹年。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项目服务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 年 月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填写，一式五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一份。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贵单位综合得分： 分，排名：第 名，本次不予中标。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光机电管委会基地路面交通辅警安保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

受聘单位（乙方）：

计划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

目标、区域路面做好巡逻监控，对施工路段进行秩序维护，疏导交通，向群众开展有关的交通法规宣传，维护交通秩序，处理突发事件。

1.2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2.1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 名。其中保安管理岗位队长 名、班长 名；队员岗位 名。

2.2合同期限一年。计划服务开始时间 年 月 日，计划服务结束时间 年 月 日，具体服务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要求的“满足甲方要求的人员”驻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每日服务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

2.3服务地点：台湖镇区域内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

**三、工作时间**

3.1 保安员实行 24 （综合计算/标准/不定时）工时轮班工作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4.1 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计约： 元、大写： 。实际金额以每月结算金额为准。 乙方人员标准及综合服务单价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类别 | 职称 | 学历 | 岗位  名称 | 岗位  职责 | 人员  数量 | 月综合单价  （元/月） | 日工资标准  （月综合单价/当月总天数，单位：元/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可自行添加行；2、服务费结算依据“招标人设置的考勤机考勤数据×上述工资单价×保安（辅警）人员绩效考核系数”计算。3、本表人工单价均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了中标人自身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统筹保险、管理费、各项风险费、利润、税金等。4、日工资单价标准暂按全月30天计算，实际以每月实际总天数计算。

4.2 乙方承诺甲方，乙方自身各项支出成本不低于下述标准：

4.2.1 人员工资税前标准：队长岗位 人，每人每月 元，合计每年 元,大写: 。班长岗位 人，每人每月 元，合计每年 元，大写： 。队员岗位 人每人每月 元，合计每年 元，大写： 。

4.2.2 社会保险费用为： 元每人每月，共计 人，合计每年： 元，大写： 。

4.2.3 绩效考核奖金为： 元每人每月，共计： 人，合计每年 元，大写： 。

4.2.4 伙食费为： 元每人每月，共计 人，合计每年： 元，大写： 。

4.2.5 法定节日工资为：全年 元，大写： （注：1、按照聘用人数50%比例发放；2、依工资标准每人每天约为 元，每年10天）。

4.2.6 公用经费为：每年 元，大写： 。

4.2.7 工会经费为：每年 元，大写： （注：1、依工会经费上缴办法按照 人工资总额的2%上缴。2、依办法标准每人每月约上缴金额为 元，共 人 个月。）

4.2.8 派遣服务费： 元每人每月，共计 人，合计每年： 元，大写： 。

4.2.9税金为：每年费用 元的 ，合计金额为 元，大写： 。

4.3 装备费用合计： 元，大写： 。

4.4 以上综合人工单价：队长 元/月，班长 元/月，组员 元/月。

4.4 保安服务费为季度结算制，依据“甲方在驻场地安装的考勤机考勤数据×综合人工单价×保安（辅警）服务考核系数”计算。每季度第一个自然月10日前支付上季度全部保安服务费。年度最后一季度保安服务费待财政评审完成后支付，依据财政评审金额多退少补。

4.5 乙方因自身违背合同附件约定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损失金额应在每季度应支付的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4.6 保安（辅警）人员绩效考核系数依据合同附件二《保安（辅警）人员绩效考核表》计取，无甲方委派的考核人代表及自评人签字均无效。

4.7 保安服务费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用工要求对保安员依法设定试用期（一个月），该试用期由乙方与保安员在职工劳动合同书中予以约定。

5.2 甲方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情况下，根据自身需要与保安员另行签订保密责任书、红线保证书等其他协议文件。保安员违反协议的，甲方有权要求退回乙方。

5.3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和保安员自身工作能力情况（包括不能胜任工作及医疗期满后因身体原因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等），安排或调整乙方保安员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5.4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的，可以将保安员退回乙方，乙方与保安员因解除职工劳动合同书发生的经济补偿纠纷与甲方无关。

5.5 甲方有权制定规章制度与绩效考核方案对乙方保安员进行管理、考核，保安员不服从管理，甲方有权退回，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绩效考核打分。

5.6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后，将人员退回乙方。

5.6.1 保安员不能胜任乙方要求的甲方岗位工作，经过乙方培训或者调整调配至甲方其他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5.6.2 保安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满后因身体原因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5.6.3 甲方因组织结构或业务调整、岗位缩编、政策变化等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5.7 在以上第5.6.1条至5.6.3所列情形下，甲方将保安员退回至乙方后，无论乙方是否与保安员解除职工劳动合同书，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费用。

5.8 如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对保安员进行经济性裁员，导致保安员无法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与保安员解除劳动合同需依法支付经济补偿的，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费用；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用工损失。

5.8.1 乙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进行重整的。

5.8.2 乙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5.8.3 乙方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5.8.4 乙方因劳动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5.8.5乙方因以上第5.8.1条至5.8.4情形与保安员因解除职工劳动合同书发生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纠纷等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5.9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乙方与保安员终止或解除职工劳动合同书，导致保安员无法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与保安员终止劳动合同需依法支付经济补偿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费用。

5.9.1 劳动合同期满时，除乙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保安员不同意续订的情况外，乙方依法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9.2 合同期满时，乙方与保安员解除劳动合同或因期满终止劳动合同的。

5.9.3 乙方依法宣告破产，致使与保安员终止劳动合同的。

5.9.4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致使与保安员终止劳动合同的。

5.9.5 保安员达到退休年龄或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5.9.6 保安员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致使乙方与之终止劳动合同的。

5.10 在以上5.9.1至5.9.6情形下，乙方与保安员因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纠纷等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5.11 如保安员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在告知乙方后即时将保安员退回乙方。

5.11.1 保安员在乙方规定的试用期内经甲方用工试用，经证明不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含身体条件不符合甲方用工要求）。

5.11.2 保安员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

5.11.3 保安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不听从指挥，违反甲方用工要求和规定的。

5.11.4 保安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1000元以上（含）重大经济损失或其他重大损害、负面影响的。

5.11.5 保安员同时为其他单位提供劳动，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11.6 保安员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与其订立或变更《职工劳动合同书》导致乙方与保安员的《职工劳动合同书》无效，从而造成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对其用工的。

5.11.7 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刑事法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含缓刑）。

5.11.8 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被劳动教养，或因保安员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原因被公安、司法、安全等部门羁押，连续3个工作日（含）以上未为甲方提供服务的。

5.11.9 上岗期间保安员因自身原因主动提出停止执勤或以实际行为表示擅自离岗，不为甲方提供服务，或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

5.12 如保安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的同时，随时将保安员退回乙方。

5.12.1 利用岗位职责之便，向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者、道路交通违法当事人等索要或收受钱物及其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券、购物券、礼品、旅游、服务、宴请等），或向违法行为人索要钱物谋求个人私利，或为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便利的。

5.12.2 服务态度恶劣、出言不逊、辱骂、讽刺、挖苦当事人，或经交通违法行为人及其他群众投诉、举报查证属实的。

5.12.3 未按照相关规定对违法停车行为进行告知，对违法停车行为发现后既不劝阻又不及时报告，随意更改、撤销道路停车告知和报告记录，或对无违法停车行为机动车故意粘贴道路停车告知记录，或对违法停放车辆多次重复粘贴道路停车告知记录的。

5.12.4 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与停车收费员进行收费有关的或其他非法交易活动，谋取私利的。

5.12.5 工作期间抽烟，被劝阻后仍执意抽烟，或上岗期间饮酒或酒精饮料及酒后上岗的。

5.12.6 工作期间离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的。

5.12.7 消极怠工，工作态度不积极，影响工作进度的；在单位目标管理岗位责任制考核过程中，不能按照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5.12.8 自行从事、参与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与甲方相竞争的业务的。

5.12.9 旷工连续超过3个工作日或者一年内累计3个工作日的。

5.12.9.1 不经请假许可擅自休假或请假事由及请假不符要求未被批准而执意休假，均视为旷工。

5.12.9.2 保安员请假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由主管领导签字后方可休假；同时请假还应符合以下要求：（1）申请事假应如实写明请假事由，请假期限；（2）申请病假应提供正规医院出具的休假证明、挂号存根、门诊药费收据、病历本等；（3）申请婚假应提交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4）申请丧假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及死亡证明。

5.12.10 未按照甲方着装要求着装，或者恶意损坏服装，将服装赠送、转借他人，被发现查证属实的。

5.12.11 不服从甲方管理、指挥和工作安排的。

5.12.12 一年之内累计申请事假超过一个月的。

5.12.13 违反甲方保密规定，对外泄露甲方内部规章制度、非公开的科技、警务信息及相关信息资料等其他涉密信息的。

5.12.14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指挥，违反甲方工作秩序和管理要求，保安员之间或者与民警、交通违法当事人发生辱骂、打架等情形的。

5.12.15 丧失诚信道德，为甲方提供服务用工时提交的身份信息资料虚假或在考勤、考核、工作、汇报、从事日常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的数据资料等其他欺诈、隐瞒情形的。

5.12.16 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从事赌博、吸毒、或者任何暴力、恐吓、侮辱、诽谤、扰乱工作秩序、性骚扰等违反法律、政策及与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相悖行为的。

5.12.17 煽动、参与员工集体怠工、罢工、非法上访、集会、游行示威等违法活动的。

5.12.18 违反甲方其他规定，给甲方造成重大负面社会影响、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后果，或者有其他损害甲方名誉、荣誉、利益的行为的。

5.13 因出现以上5.11、5.12所列情形之一，甲方将保安员退回乙方，或者甲方将保安员退回乙方时，在甲方实际工作期限不足30天的，无论乙方是否与之解除劳动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费用及赔偿责任；如乙方与保安员因解除劳动合同发生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纠纷等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5.14 甲方因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或法律规定的原因，将保安员退回乙方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要求的三选一比例，在10日内重新调配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

5.15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及侵害保安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给甲方，并予以纠正不当行为。

5.16 如乙方保安员因工作失职或其他自身过错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保安员予以赔偿。

**六、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6.1 为保安员提供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劳动保护有关规定，提供符合安全、卫生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及劳动安全保护、卫生设施和措施。

6.2 对保安员进行与本岗位相应的业务培训及安全教育，并向保安员明确告知其工作职责及其须遵守的直接涉及保安员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

6.3 尊重保安员不同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歧视保安员的民族和性别。

6.4 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和条件，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4.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付保安员的劳动报酬和“五险一金”（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住房公积金）、其他福利费、乙方自身的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

6.5 遵守国家法律及本合同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

6.6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6.7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值班室、备勤休息室。

6.8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6.9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的争议，与第三方发生的争议依法由相关部门处理。

6.10 甲方有义务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承诺的各项保安员有效福利待遇证明，并提供财政评审做为乙方结算之依据，乙方提供证明未达到本合同承诺的有关福利待遇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乙方的保安服务费中扣除；未支付保安服务费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回已支付的保安服务费。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本合同约定，与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保安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享有法律规定的服务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乙方派出的保安员应确保为甲方服务，乙方不得随意调派用于其他工作。

7.2 乙方与保安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内容应与本合同相关内容一致，劳动合同期限不得短于本合同期限；如劳动合同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符或者超越本合同约定范围而要求甲方承担责任的，该内容对甲方不具有法律效力，由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自行承担。

7.3 乙方应按不低于本合同承诺的保安员各项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标准支付保安员劳动报酬和福利，与保安员在劳动合同中予以约定；超越上述标准而自行约定的内容对甲方不发生效力，因乙方未按本合同承诺的标准足额支付保安员劳动报酬、各项保险或福利待遇等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视实际情况有权从未支付乙方的保安服务费中扣除直接支付保安员。

7.4 乙方与保安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一式二份，乙方与保安员各执一份。

7.5 根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用工要求，乙方负责招聘、录用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员，办理录用手续后，调配符合条件的保安员到甲方指定地点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工作。

7.6 乙方具体实施招聘保安员工作，应根据甲方用工要求，以自己名义对外发布招聘启事或招聘公告，组织开展人员面试、体检等相关工作，接受甲方指导监督，协助甲方组织政审、岗前业务培训工作。

7.7 除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为甲方对外招聘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假借甲方名义招聘或录用保安员，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7.8 乙方在录用保安员前，应对拟录用的保安员进行身份确认，并对保安员与原单位劳动关系解除、终止情况、社会保险办理情况及档案存放情况等与甲方用工相关的有关情况进行全面核实。如乙方向甲方调配的保安员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尚未解除或终止，或者该保安员已办理退休手续，与乙方未建立劳动关系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9 乙方向甲方调配的保安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7.9.1 已与乙方按《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规定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并已签订劳动合同。

7.9.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用工条件已对保安员面试合格，符合甲方用工要求。

7.9.3 通过甲方试用期考核能够达到甲方相关岗位的工作标准和业务水平，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指挥。

7.9.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要求。

7.10 乙方调配至甲方的保安员，不符合以上7.9.1至第7.9.4条约定的，应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保安员向甲方主张权利或者因其他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

7.11 乙方根据约定为保安员提供以下服务和承担相关义务。

7.12 依法按时、足额支付保安员劳动报酬。

7.13 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保安员的社会保险费用，负责办理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7.14 依法按时、足额为保安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

7.15 根据规定为保安员提供相关福利待遇。

7.16 为保安员提供人事档案管理、证件办理、出具证明等相关服务。

7.17 保安员发生患病、负伤、死亡等其他重大意外变故的由乙方全部负责处理。

7.18 乙方与保安员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者保安员因乙方的违法行为被迫提出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应依法向保安员支付经济补偿；乙方与保安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依法向保安员支付赔偿金；给保安员造成损失的，赔偿实际损失。

7.19 除根据自身规章制度对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及规章制度、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在职培训外，协助甲方做好保安员的业务培训、教育和管理工作，教育保安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教育保安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保密责任书，保守国家秘密、警务秘密等其他涉密信息。

7.20 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损害保安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意见，进行交涉。

7.21 国家或北京市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涉及保安员的政策有所调整时，有权向甲方提出相应调整的申请，在甲方书面同意下，执行符合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

7.22 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任何患病、非因工负伤、致死、或者因病死亡、非因工死亡等情形均与甲方无关。如因保安员向甲方主张权利，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视实际情况从乙方未支付的保安服务费中扣除相关费用。甲方因此受到任何名誉或经济等损失的，应由乙方赔偿。

7.23 乙方应严格依法遵守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乙方安排保安员加班的，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安排倒休；需支付加班费的，依法支付加班费。

7.24 乙方应为保安员提供执勤所需的各类通讯技术设备。

7.25 乙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自身的安全问题，并视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八、 乙方作为与保安员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按照法律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承担以下义务：**

8.1 根据甲方用工要求，经招聘、录用合格人员后，向甲方调配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员，提供服务工作。

8.2 根据甲方用工要求，对拟调配至甲方的应聘人员进行全面审核。 8.3 依法与保安员签订不少于一年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照甲方用工要求与保安员约定试用期，负责对保安员进行劳动合同续订、解除、终止等日常管理，并在30日内向甲方备案告知。

8.4 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保安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手续，按照甲方确定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8.5 协助甲方做好保安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并将甲方的规章制度告知保安员；协助甲方进行保安员的数据采集和统计工作。

8.6 将合同中与保安员有关的内容告知保安员，并在与其签订的《职工劳动合同书》中载明劳动报酬、期限等法律规定的必备内容。

8.7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调配保安员；如保安员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对甲方要求予以落实。

8.8 负责办理保安员的医疗费用报销手续等相关工作。

8.9 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非因工受伤、致残、死亡及其他受损事故，乙方得知或发现后应在24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并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北京市关于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有关规定及时为保安员办理工伤申请、认定、鉴定、赔付手续及医疗费用、丧葬费用报销及赔付手续。

8.10 保安员在岗工作期间，无论因何原因发病、受伤，基于人道主义及为充分保障保安员人身健康与生命安全，乙方应及时为保安员垫付前期抢救、住院押金、医疗费用等事故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如因情况紧急如不抢救即危害保安员生命安全时，乙方未及时到场或因其他客观原因而由甲方代乙方先行垫付的（仅限一次），视为乙方向甲方借款，乙方应与甲方办理借支手续，并应在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代为乙方垫付的全部款项；乙方未及时返还甲方代为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的费用中予以相应扣减，应支付的费用不足以扣减的，乙方应另行偿还。

8.11 乙方有义务与保安员签订《保密责任书》，并要求保安员对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等涉密信息严格保密。

8.12对于保安员由甲方退回，按照本协议约定，乙方应重新调配符合条件的保安员，乙方应在退回人员后10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按照三选一的比例提供符合用工条件的人员供甲方选择。

8.13 乙方应全额按时支付给保安员相关报酬，如乙方拖欠、克扣保安员劳动报酬，或者未按照甲方支付的社会保险费足额为保安员办理社会保险，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因保安员向甲方主张权利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8.14 乙方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支付工资及有关经济补偿等其他费用情况，应如实告知甲方；因违背诚信原则，对甲方隐瞒真相或制造假象导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15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8.16 乙方对保安员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8.17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8.18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

8.19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8.20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8.21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九、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0.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10.2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10.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10.4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实际损失计算。

11.2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以实际损失计算。

11.3 乙方保安人员延迟上岗或提前下岗，每发现一次扣除当月一日服务费，发生三次甲方可要求调换保安员。

11.4 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对保安服务范围内违法行为视而不见，不制止、不报告等行为，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可扣除当月不履职保安员服务费，如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然不能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5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依法由过错方承担。

11.6 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7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规定，给甲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应及时按本合同及甲方约定对甲方给予索赔或返还已支付的保安服务费，未按甲方要求索赔或返还的，自甲方要求索赔或返还之日起，按照违约期限及期限内的活期贷款利息支付甲方。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3.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13.2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招标代理壹份。

13.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开 户 行：

帐 号：

地址： 地 址：

电话： 电 话：

邮编： 邮 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服务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光机电管委会基地路面交通辅警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项目地址：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服务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服务项目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服务项目合同有关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履行合同，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嬚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到期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留存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保安（辅警）人员管理制度**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保安（辅警）人员绩效考核表** | | | | |
| 考核人： 自评代表： 考核日期：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总计分数 | 自评得分 | 考核得分 |
| 工作态度 | 1、出勤 迟到、早退，5分钟内扣1分/次，5~10分钟扣2分/次，10~30分钟扣5分/次，30分钟以上扣10分/次，并记为旷工半天；每旷半天工扣10分。 | 10 |  |  |
| 2、仪表 着装不整/工作相关器具不按规定摆放，使其情节扣2分/次。 | 2 |  |  |
| 3、礼仪 值班未能做到既文明礼貌又严格把关/坐姿、站姿不端正的视其情节扣1~2分/次。 | 2 |  |  |
| 4、区卫生及时清扫，不合格一次扣2分。 | 2 |  |  |
| 5、工作态度 上班期间不严格遵守保安纪律（如上班闲聊、睡觉）/工作散慢/无理不服从领导合理工作安排/对上级要求整改之事项无动于衷，视其情节扣2~10分 | 10 |  |  |
| 6、工作交接 交班时工作交接不清者视其情节扣2分/次。 | 2 |  |  |
| 监督责任 | 1、打卡 员工打卡监督不严扣2分/次，代人打卡者扣3分/次。 | 3 |  |  |
| 2、物品放行 公司物品无放行条外出，公司车辆出入不登记或有放行条而核查不清的扣5分/次，外车辆进入不指示路线的扣5分/次 | 5 |  |  |
| 3、外人进入 非本公司人员未经批准或未登记检查进入生产区域/生活区；外宾/客户无本公司陪同人员 进入公司生产区域，扣2分/次。 | 2 |  |  |
| 4、园区巡查 上夜班不巡查生产区、生活区；对违纪行为、不合格现象视而不见，视其情节扣2分/次。 | 2 |  |  |
| 5、突发事件发生紧急事件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上报的扣5/次，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0分/次 | 10 |  |  |
| 6、对员工纠纷事件视而不见的扣3分/次。 | 3 |  |  |
| 7、遇斗殴、盗窃等危害公司安全的行为不即时处理、 记录的扣10分/次；包庇或隐瞒盗窃事实的扣25分/次，并按公司相关制度处理。 | 25 |  |  |
| 安全防范 | 1、失窃 机密、机关办公室失窃，扣5分/次。 | 5 |  |  |
| 2、紧急情况 当班期间紧急情况没救护/恶劣天气不能自觉坚守岗位的扣3分/次，造成严重后果的扣6分/次 | 7 |  |  |
| 3、安全、消防设施检查、保养不到位，对违纪员工或公司安全、消防隐患不采取适当措施制止、上报的扣5分/次，事情重复发生或情况蔓延的扣10分/次。 | 10 |  |  |
| 合计 | | 100 |  |  |
| 备注：1、本表做为保安服务费结算之依据。考核得分=自评得分×20%+甲方代表评定得分×80% | | | | |
| 2、一等：得分为90-100分者，得全月考核工资； 二等：得分为80-90分者，扣全月考核工资5~10%； 三等：得分为75-84分者，扣全月考核工资15~20%； 四等：得分为64-75分者，扣全月考核工资30~40%； 五等：得分为64分以下者，扣全月考核工资的50%。 | | | | |
| 3、实际季度考核时，季度考核系数（百分比）=Σ月度绩效考核得分之和/3 | | | | |

**附件4**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岗位** | **身份证号** | **上岗起止日期**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光机电管委会基地路面交通辅警安保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声明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七、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声明函

十二、其它资料

十三、服务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招标单位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管理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总价（大写） （RMB: 元）的投标报价及投标函附表综合单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2、服务期限： 年，计划服务开始时间 年 月 日，计划服务结束时间 年 月 日，具体服务开始时间以招标人要求的保安（辅警）驻场上岗之日开始计算。

3、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投标保证金 元（金额大写： ）。

4、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公司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贵方不承担我公司的任何投标费用。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表**

**表一：费用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计价依据 |
| 1 | 工资 |  |  |  |  |  |
| 2 | 社会保险费 |  |  |  |  |  |
| 3 | 绩效考核奖金 |  |  |  |  |  |
| 4 | 伙食费 |  |  |  |  |  |
| 5 | 法定节假日工资 |  |  |  |  |  |
| 6 | 公用经费 |  |  |  |  |  |
| 7 | 工会经费 |  |  |  |  |  |
| 8 | 派遣服务费 |  |  |  |  |  |
| 9 | 税金 |  |  |  |  |  |
| 10 | 装备费 |  |  |  |  |  |
|  | ... |  |  |  |  |  |
| 共计 | | 大写： | | | | |

**表二 人员综合单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类别 | 职称 | 学历 | 岗位  名称 | 岗位  职责 | 人员  数量 | 月综合单价  （元/月） | 日工资标准  （月综合单价/当月总天数，单位：元/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Σ人员数量×月综合单价 | | | | | | ￥ 元（金额大写： ） | | | |

备注：1、本表可自行添加行；2、服务费结算依据“招标人设置的考勤机考勤数据×上述工资单价×保安（辅警）人员绩效考核系数”计算。3、本表人工单价均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了中标人自身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统筹保险、管理费、各项风险费、利润、税金等。4、日工资单价标准暂按全月30天计算，实际以每月总天数计算。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联系方式：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现保证：我方若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你方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承担的工作描述 |  |
| 备注 |  |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指近三年（2016年 11 月 05 日至 2019年 11 月 04 日）交通辅警服务类项目且合同规模在12人（含）以上，须附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六、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岗位** | **身份证号** | **上岗起止日期**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备注：附拟派本项目所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文化程度 |  | 技术职称 |  |
| 现任职务 |  | 从事管理工作时间 |  |
| 工作简历： | | | |

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在投标人企业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金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管理人员人数：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各类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 **（二）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当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2、投标人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四）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2、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如免缴）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投标人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五）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日期均可），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

**注2：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评审时将不予以承认。**

**十、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

1.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十二、其它资料**

**十三、服务方案**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1）辅警人员管理制度  
2）人员安排计划  
3）日常工作任务安排

4）作业工具、劳保用品配置表  
5）服务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6）社会服务承诺措施和重大活动、节假日的保安工作安排  
7）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安排

# 第七章、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

光机电管委会基地路面交通辅警安保服务项目。

1. **招标内容**

拟聘用12名交通辅警，负责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路面的交通管控工作。

1. **服务期限**

一年。

**四、交通辅警人员入选标准**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自愿从事公安交通协管员工作，具备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具备良好的道德情操的心理素质、纪律观念较强，能够保守工作秘密；

（3）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并通过招聘交通协管员的体检的相关测试；

（4）具备初中以上学历；

（5）男性：18周岁至35周岁之间（含本数），身高170公分以上；女性：18周岁至35周岁之间（含本数），身高160公分以上；

（6）本人没有违法犯罪记录，并通过招聘交通管协员的政审。

**五、服务质量要求**

1、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2、为招标人提供安全管理服务，并随时接受招标人的检查、监督。

**六、对保安公司提供的基础服务要求**

（1）保安公司须按照镇政府的工作要求，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组织完成交通协警管理员的招聘工作；

（2）为交通协管员提供人事档案管理、证件办理、出具证明相关服务；

（3）处理交通协管员工作期间发生的因工负伤或职业病、致残、死亡及其他受损事故，及时为协管员办理工伤申请、认定、鉴定、赔付手续及医疗费用、丧葬费用报销及赔付手续；

（4）处理交通协管员的突发事件（工伤、交通事故、刑事案件等），协管员在岗期间，无论因何原因发病、受伤；基于人道主义及为充分保障派遣人员人身健康与生命安全，保安公司要及时为派遣人员垫付前期抢救、住院押金、医疗费用等事故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

（5）保安公司负责调解协管员患病、负伤、死亡等其他重大意外事故时，对协管员及其家属进行慰问，承担慰问费用和丧葬费用；

（6）保安公司负责调解劳动争议，并承担相关法律诉讼；

（7）保安公司负责定期发放交通协管员工资，社保、意外伤害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以及办理交通协管员相关保险的申报、申领、理赔以及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

（8）保安公司需协助镇政府做好交通协管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提交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9）保安公司负责交通协管员的党工团组织管理和关系的结转和保管；

（10）保安公司负责根据自身规章制度对协管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徽章制度、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在职培训，并协助镇政府做好协管员的业务培训、教育和管理工作，教育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教育协管员遵守通州区交警支队的规章制度和报名规定，保守国家秘密、警务秘密等其他涉密信息。

**七、保安公司必须提供的服务**

1、保安公司监理组织机构专职负责镇政府交通协管员项目，且项目内正式职员不少于6人，并有相关从业经验（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和相关资质及团队人员名单等资料）；

2、保安公司拥有稳定的招聘渠道，可在镇政府指定期限内完成交通协管员队伍的满员招聘工作和流失人员的实时补充工作；

3、负责审查交通协管员原劳动关系、档案、社会保险情况等事宜，以及人事档案的转接、存放、管理；

4、提供24小时电话咨询和定期现场咨询服务。

5、保安公司必须确定专职的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

**八、保安服务具体要求**

1、负责台湖镇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道路交通秩序，劝阻、报告交通违法行为，确保区域内路面环境维稳有序；

2、负责台湖镇政府开展的一切大小型汇演、宣传、中考、高考等活动现场的交通疏导、劝阻等执勤服务；

3、负责领导视察以及政府开展综合治理等工作时的路面管控、疏导交通、卡扣等执勤业务；

4、做好台湖镇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路面的巡逻监控，对施工路段进行秩序维护、疏导交通、维护交通秩序、处理突发事件；

5、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抢救受伤人员；

6、向群众开展交通法规宣传；

7、接受群众求助；

8、及时报告道路上的交通、治安及其他重要情况；

9、从事视频监控、接报警、信息录入等工作；

10、完成上级下发的其他交通安全工作任务。

交通辅警应当服从交通队管理，积极完成带班民警交办的其他辅助性工作。应熟悉本岗位工作业务和流程，在工作期间做到规范着装、精神饱满、举止端庄、形象良好、服务热情，做到用语文明规范。